

鄉郊補選(二零一八年十月)  
 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  
 (按地區劃分)

地區	原居民代表 數目	居民代表 數目	原居民代表及 居民代表 合計
北區	1	0	1
西貢	1	0	1
元朗	2	0	2
離島	1	1	2
沙田	0	1	1
<b>總數</b>	<b>5</b>	<b>2</b>	<b>7</b>